



自我證明表-實體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4.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受益人 (立聲明書人)	統一 編號		簽署 日期
----------------	----------	--	----------

第一部分：實體類型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下列類型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 _____。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勾選此項請完成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請填寫公司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之關係企業為上市(櫃)、興櫃公司。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名稱:(公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5.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勾選此項請完成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請接續填寫第二至第五部分



第二部分：外國或消極性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外國實體帳戶請以『英文』填寫下方資訊

※消極實體帳戶：若任一具控制權之人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請以『英文』填寫下方資訊；若所有具控制權之人皆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可以『中文』填寫。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Legal Name of Entity or Branch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Incorporation or Establishment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第三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務識別碼”）*

- 請於下表填寫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 (b) 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如透視實體)，請敘明，並填寫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國家/地區。
-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四部分：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

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1)	(5)
(2)	(6)
(3)	(7)
(4)	(8)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若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將受相關罰則。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受益人留存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